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三类别渔船舢舨加装遮蓬及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

目的

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以下建议，详情如下：

- I. 第三类别渔船舢舨加装遮蓬
- II. 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

背景

2. 渔船舢舨在操作上有需要装有遮蓬，渔业代表要求第三类别渔船舢舨在日常操作加装遮蓬用作遮挡阳光及下雨。
3. 至于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渔业代表提及渔船船东要求增加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人数，务求尽量增加渔获以维持生计。

建议

4. 有关第三类别渔船舢舨的加装遮蓬事宜，第I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讨论及通过以下建议：
 - I. 加装遮蓬的最长度不能超过船只总长度的一半；
 - II. 加装遮蓬的最低高度由主甲板以上量度不能小于1.6米；
 - III. 加装遮蓬是可拆除的。
5. 有关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事宜，第I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讨论及通过以下建议：
 - I. 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数量是根据因子 $A=3.21(L_a-B)B^2$ ，当中， L_a = 船只总长度 (单位为米) 及 B = 船只最大宽度(单位为米) 。

因子 [A]	最高运载船员数量
$A \leq 120$	4 ^(见备注 1)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决定于简单倾斜试验 ^(见备注 3)
$1000 \geq A > 301$	12 ^(见备注 2)
$A > 1000$	15 ^(见备注 2)

备注 1: 船员数量可由四人增至六人决定于简单倾斜试验(见备注 3)。

备注 2: 不在香港水域而在国内运作的流动渔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新要求。

备注 3: 简单倾斜试验参考工作守则--第 I, 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附件 E。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提供意见并通过上述第 4 及 5 项的建议。

海事处

2014年9月